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家維

聯絡電話：0289114119轉9252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96

電子信箱：findtea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預防調查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504012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第六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